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0 8 日發

發文字號：士檢通執 辛 114 執緩 30 字第 114900 21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將應行送達於 DANG NGOC SANG 之本署檢察官執行傳票 1 件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（應行送達之文書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）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（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）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為執行 114 年執緩字第 30 號 DANG NGOC SA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DANG NGOC SANG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8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

票令
傳命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2)2836-3754電話檢舉。
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依原印信1:0.7縮小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 應到日期：114 年 04 月 08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股別：辛股

受送達人姓名	DANG NGOC SANG		
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161 號		
案號	114 年度執緩字第 30 號		
送文達書	執行傳票一件	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上劃 V 號選記)	☐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 ☐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	☐ 本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： ☐ 同居人 ☐ 受僱人 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	☐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（以正楷填記）： ☐ 送達人填記：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	☐ 本人 ☐ 同居人（姓名） ☐ 受僱人（姓名）
		☐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拒絕收領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請擇一打 V） ☐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☐ 寄存於 鄉（鎮市）區公所。 ☐ 寄存於 鄉（鎮市）區 村（里） 鄰長辦公處。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	
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	原寄郵局日戳	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	送達郵局日戳	
	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	
送達處所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	送達時間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
☐ 同上記載地址。 ☐ 改送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		送達人簽章	
列印日期：114 年 01 月 07 日		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	